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屆第十一次

董事會議事錄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0:00。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人數：劉憲同、劉邦倫、林國興、劉信宏、鄭淑方、吉茂投資(股)公司—張金鵬。

四、列席人員：潘文成、柯淑清、黃建樺、劉憲榮、楊榮福、謝典明、陳聰智、王茂源、周琦嵐、郭重佑。

五、主席：劉憲同 記錄：陳麗紋

六、宣佈開會：董事應到 7 人，實到 6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會議開始。

七、報告事項：

第一案：稽核室報告案。

第二案：

案由：轉投資耀鴻投資有限公司讓渡報告案。

說明：(一)為利海外投資之推動，本公司於 93 年 10 月於薩摩亞設立耀鴻投資有限公司，至今尚未資金匯入。

(二)因擬與義聯集團-國統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投資大陸，本公司規劃持股比率 30%，持股金額美金 3,600,000 元。基於讓大陸投資案順利進行，先行將耀鴻公司讓渡予國統公司辦理該投資案。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第三季（一~九月）財務報表審議案。（第 1-5 頁）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第三季（一~九月）財務報表業經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會計師及柯清泉會計師核閱竣事。

(二)本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承認後，送請監察人查核。

(三)提請審議。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新增往來銀行借款核決案。（第 6 頁）

說明：(一)依各家銀行規定，申請授信案件皆須經董事會通過，為免除董事會召集過於頻繁，擬請授權董事長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九十六年度與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及條件等事宜。

(二)本年度擬辦理之往來金融機構如附件。

(三)提請討論。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境外公司設立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利於將來對海外轉投資事業管理，擬設立 100%持股之公司為控股公司。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備 註：註冊資本額暫訂為美元伍佰萬元，待完成註冊登記後，視轉投資公司實際資金需求狀況，以長期投資方式匯款完成轉投資，並取得主投資公司發行股票。因轉投資公司需設置董事與秘書二職（可為同一人），擬指派總經理擔任。

決 議：設置境外公司名稱為薪豐投資有限公司，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廣州）瀚陽鋼鐵有限公司討論案。

說 明：(一)為利大陸新興市場開拓及考量原料就近供貨之行業特性，委由本公司原料供應商之大陸（廣州）聯眾鋼鐵公司就近找尋建廠用地，並已初步選定建廠用地，經評估總投資額約為美金 30,000,000 元，投入資本規劃為美金 12,000,000 元。

(二)本公司近期亦將推動 95 年購入鄰近用地之建廠案，預計投入廠房設備資金約新台幣 3 億元。

(三)為免近期長期投資過高與大陸投資限額規定，大陸廠投資案擬與義聯集團-國統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本公司規劃持股比率 30%，持股金額美金 3,600,000 元。

(四)本次投資透過轉投資境外公司進行投資。

(五)本次投資詳投資計劃書。（第 7-27 頁）

(六)提請討論。

(七)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更換簽證會計師討論案。（第 28 頁）

說 明：(一)本公司委任財稅簽證之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組織調整，原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為謝仁耀會計師及柯清泉會計師，自 96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更改為李青霖會計師及柯清泉會計師。

(二)提請討論。

(三)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修正 96 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第 29-35 頁）

說 明：(一)依據金管會證稽字第 0960036652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請參閱修正條文對照表。

(二)依據金管證稽字第 09600366521 號令「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請參閱函令。

(三)提請討論。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辦理預購遠期外匯追認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近期訂購 COLUBUS 公司原料乙批，總金額計美金 9,750,000 元，預定 11 月底交貨，為規避匯率風險，擬將該筆金額進行預購遠期外匯交易。

(二)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公司單日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達美金伍佰萬元以上需經董事會通過，並於 96 年 10 月 19 日以董監事洽問函經全體董事同意函覆，提請追認。

(三)提請討論。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土地購置與處分討論案。

說 明：(一)配合公司建廠需求，因本公司原購之新廠用地與舊廠因考慮生產線設計與整個廠區完整性，擬與鄰近三角窗土地進行交換。

(二)有關土地交換細節擬授權董事長與總經理於該交易全權處理。

(三)提請討論。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一席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鄭淑方董事因其業務需要請辭。

(二)擬與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

(三)提請討論。

(四)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一)開會時間：96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二)開會地點：高雄縣岡山文化中心。地址：高雄縣岡山鎮岡山南路 42 號（圖書館地下演講廳）。

(三)召集事由：

(1) 轉投資耀鴻投資有限公司讓渡報告案。

(2) 本公司境外公司設立討論案。

(3) 本公司轉投資大陸(廣州)瀚陽鋼鐵有限公司討論案。

(4) 補選獨立董事一席。

(四)本次股東臨時會相關事宜請參閱日程表。

(五)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為：96 年 11 月 20 至 96 年 11 月 29 日止。

(六)停止股票過戶日為：96 年 11 月 26 至 96 年 12 月 25 日止。

(七)提請討論。

(八)獨立董事有否其他異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